榆林高新区2026年公厕工程N3标段
（网红路、兴达路便民市场、改建3个）

招标人：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投标人：榆林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 10 月 21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乙方：榆林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工程于2026年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GF-2017-0201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.1 工程名称：榆林高新区2026年公厕工程N3标段（网红路、兴达路便民市场、改建3个）

1.2 质量等级：合格，须达到国家现行市政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1.3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（¥1963788.74元）。

1.4 工程范围：网红路公厕、兴达路便民市场公厕、改建3个公厕全部施工内容，包含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文件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，工程地点位于榆林

高新区。

1.5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二条 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

2.1 乙方项目经理（姓名，注册建造师证号）：何维，陕 261060804104 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乙方应提前 15 日提交同等及以上资格人员资料报甲方书面审批。

2.2 乙方技术负责人（姓名，职称）：张鹏华，工程师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乙方应提前 15 日提交同等及以上资格人员资料报甲方书面审批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3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。

3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1 日。

3.3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可能延误的，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；乙方未按期提交书面申请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4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；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%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

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。

3.5 因甲方未及时移交施工场地、未及时确认变更签证、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直接损失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4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决算。

4.2 做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，汇集全套施工技术资料，整理为交工文件移交甲方。

4.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维持施工现场整洁，做到工完场清、道路畅通，满足榆林市及高新区创建卫生城市相关标准要求。

4.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成品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由乙方出资修复；甲方提前使用工程后发生的损坏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缺陷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到场无条件完成保修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设计缺陷、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乙方可提供返修服务，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

赔偿及法律责任；因甲方过错造成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当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。

4.7 开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套公司资质证件、业绩资料、设备清单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同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验。

4.8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，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；甲方有权责令人员限期返回现场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9 乙方严禁转包本工程，严禁违法分包本工程；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

5.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，返工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6.1 本合同价款为有条件可调价款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调整合同价款：

（1）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、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；

（2）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；

（3）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。

6.2 发生上述价款调整情形后，由乙方编制调整预（结）算书报送甲方审核，再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，以此确定合同价款增减金额。

6.3 付款约定：

（1）合同生效，乙方完成开工前置手续及进场准备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40%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（2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，甲方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总金额的 100%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7.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（壹式叁份）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整改，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2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日期为准。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，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开展结算审计工作。

第八条 争议

8.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

解决；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工程安全施工

9.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。

9.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。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，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。

9.3 乙方在动力设备、高压线路、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，应向甲方代表提交安全保护措施方案，经甲方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不可抗力认定标准：

（1）六度以上的地震；

（2）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；

（3）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、暴雨；

（4）20 年以上未发生过，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；

（5）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；

（6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（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）。

10.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乙方应立即采取减损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、修复费用；灾害间歇发生的，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灾害情况，直至灾害结束。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。

10.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各方损失按以下原则承担：

（1）永久工程本体、已运至施工现场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损毁，由甲方承担；

（2）甲乙双方人员伤亡，由各自所属单位承担责任及对应费用；

（3）乙方自有施工设备、机械、周转材料损坏，乙方人员窝工、设备停置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；

（4）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工程清理、修复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；

（5）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据实予以顺延。

10.4 发生不可抗力，甲乙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；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，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11.1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

12.1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10 月 21 日